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单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名称 | 抽查对象 | 抽查依据 |
| 1 | 对燃气经营的监管 |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| 燃气经营许可违法类行为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83号)第十五条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。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；（二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；（三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、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；（四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、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。 |